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告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士源

被告 李長青
蕭建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李長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4萬9,9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蕭建青應給付原告2,116萬9,9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核定為4,151萬9,804元（計算式：2,034萬9,902元+2,116萬9,902元=4,151萬9,8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5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唐振鐙